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借書證辦理要點

108.09.04覺生紀念圖書館108學年度第1次館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2 處秘法字第1080000044號函公布

一、為便利淡江大學退休人員、畢業校友、學分班學員、訪問人員、志工、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等辦理覺生紀念圖書館（以下簡稱本館）借書證，俾借用圖書館館藏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借書證程序如下：

(一)親自來館辦理。

(二)填妥借書證申請表。

(三)繳交一吋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

(四)檢附證明文件與繳交費用：

1.退休人員：憑退休證明辦理。

2.畢業校友：憑畢業證書影本辦理，並繳納工本費二百元與保證金二千元。

3.學分班學員：憑淡江大學學員證辦理，並繳納保證金二千元。

4.訪問人員（含學者、學生）：憑校內核准公文辦理，並填具保證書。

5.志工：憑志工識別證及身分證辦理，並繳納保證金二千元。

6.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：憑所屬單位服務證及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證明辦理，並繳納工本費二百元與保證金二千元。

三、借書證有效期限如下，過期證件自動失效。期限屆滿時應歸還所借圖書並繳清逾期罰款：

(一)退休人員：期限一年，期滿憑證辦理續約。

(二)畢業校友：期限一年，期滿憑證辦理續約。

(三)學分班學員：至課程結束為止。

(四)訪問人員（含學者、學生）：依校內核准公文辦理。

(五)志工：期限一年，期滿憑證辦理續約**。**

(六)教育實習合作學校教師：依教育實習合作契約（或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證明）辦理。

四、下列違規事項如經發現，本館得沒收借書證、保證金不發還，當事人不得申請補發：

(一)借書證轉借他人使用。

(二)借用圖書資料逾期一年蓄意不還，或竊取圖書資料情事。

(三)違反本館館藏資料借用相關規定。

五、借書證遺失或污損不堪使用，須繳納工本費二百元重新辦理。借書證不再使用者，應歸還所借圖書資料、繳清逾期罰款及賠償金，持借書證、保證金收據，填寫退費申請單，親自辦理退證，保證金無息發還。

六、借書證之借用權利與義務悉依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辦法」、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館藏資料借用逾期罰款及損毀賠償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覺生紀念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